# 2024年融资居间合同陷阱(12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4-08-19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融资居间合同陷阱篇一乙方：甲、乙双方在初步...*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融资居间合同陷阱篇一**

乙方：

甲、乙双方在初步接触的基础上，应甲方融资要求，乙方同意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和市场资源帮助甲方金额人民币\_\_\_\_\_\_\_\_万元的融资计划。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和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后，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正式委托乙方为其融资中介。以乙方的专业技能和市场资源为甲方撰写代理、实施融资计划;

二、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忠实、尽职为甲方实施融资计划。如甲方与投资方因合作条件不对接，导致融资不成功，乙方不负责任。

三、费用：

融资居间费：双方协商确定为融资金额的\_\_\_\_\_\_\_\_\_%

四、付款方式

甲方以现金支付引资人佣金，支付时间为投资方资金到甲方账户当日。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有对乙方提供方案内容及进度的监督权，要求乙方严格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权利，在方案设计过程中提出意见的权利。

义务：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有应乙方的要求真实全面为乙方提供投资方清单所需资料的义务，并为乙方及投资方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约定费用的义务。

2、乙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有方案的独立设计权，从甲方取得必要资料的权利，以及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收取费用的权利。

义务：乙方有按合同的要求按质按量进行方案设计的义务，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

六、未尽事项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订立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效力等同。双方就合同未尽事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主合同效力等同。甲方所持协议不得作为支付佣金的附件，在本协议权利义务终结之时交引资人事后销毁。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融资居间合同陷阱篇二**

委托人：

居间人：

合同编号：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制定

北京市房屋承租居间合同

委托人(甲方)：

居间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承租人与房地产经纪机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承租居间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居间寻找符合以下条件的房屋(必备条件请在方格内划钩，参考条件请划圈，未选条件请划斜线)，并协助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坐落： ;楼房为室 厅卫;平房为 间;无装修;一般装修;精装修;防盗门;有线电视接口;空调;天然气;煤气;集中供暖;土暖气;热水器;电话;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上下水;家具：;楼层：;朝向： ;建筑面积： 平方米;月租金标准：元;大致租期：;房屋用途： ;其他条件：。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第二条委托期限

自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第三条现场看房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陪同看房后，乙方(是/否)可向甲方收取合理的看房成本费，每次不得超过元。乙方为甲方寻找的房屋不满足甲方提出的必备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看房成本费。

第四条甲方义务

(一)应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真实的身份资格证明;

(二)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三)应对乙方提供的房屋资料保密;

(四)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日内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

第五条乙方义务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明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二)应认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甲方提出的条件为甲方寻找房屋，将处理情况及时向甲方如实汇报，并为甲方看房和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

(三)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房屋资料已经事先核实，并且甲方满足出租人提出的特别条件要求;

(四)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五)应保证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及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资格证明;

(六)收取看房成本费、必要费用、佣金的，应向甲方开具合法、规范的收费票据;

(七)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任何名目的预收费用;。

第六条佣金

委托事项完成后，甲方应按照实际月租金的%(此比例不得超过100%)向乙方支付佣金。

佣金应在甲方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即时/ 日内)支付。佣金的支付方式：现金;支票; 。

委托事项未完成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佣金。

第七条费用

委托事项完成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支付的看房成本费抵作佣金。

非因乙方过失导致委托事项未完成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必要费用如下(必要费用包含已收取的看房成本费)：。

第八条转委托

甲方(是/否)允许乙方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

第九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如约支付佣金、看房成本费、必要费用的，应按照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的，应按照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与出租人私下成交的，乙方还有权取得约定的佣金;

(三)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除退还已收取的佣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五)乙方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不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或身份资格证明的，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人(章：) 居间人(章)：

住所： 住所：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房地产经纪资格证书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明号码：

**融资居间合同陷阱篇三**

甲方：

乙方：

丙方：

鉴于：甲、乙双方在丙方的居间服务下签署了或即将签署一个或多个资金项目合作协议，为保障协议的履行及三方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三方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本协议。

一、声明：

甲、乙、丙均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公司或公民，三方因本协议涉及的融资服务所提供的项目、材料、信息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如一方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二、融资服务内容：

甲方因公司(或项目)急需找资金合作，特委托丙方提供融资居间服务。甲方所需资金总额人民币 元(大写： 元)。 乙方因自有资金闲置，特委托丙方提供项目融资居间服务。 丙方根据甲乙的委托，并结合甲乙的各自实际需求，为甲乙双方的融资项目合作提供居间服务。

三、融资合作协议：

1、甲、乙双方根据丙方的居间活动，进行融资协议的具体谈判、协商，具体融资合作协议条款由甲、乙双方议定，丙方做为见证方参与该融资项目的全过程。

2、甲、乙双方达成的具体融资协议仅对甲、乙双方有约束力，甲、乙之间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与丙方无任何关系。

四、佣金支付：

在甲、乙双方达成融资协议或合同，签订该协议或合同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所需资金在签订协议或合同的当日内，将第一季度利息扣除后的余款全部存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应当并且

乙方支付了第一季度首付款后(首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元，甲乙双方应在乙方支付首付款后的三日内各自向丙方支付甲方所需资金总额 %佣金，即 元。

五、责任

1、甲乙双方在丙方提供居间服务期间，不得私下进行协商、谈判，否则甲乙双方应各自向丙方赔偿违约金 元。

2、甲乙双方不得私下以其它公司、自然人身份进行谈判接触，否则甲乙双方应各自向丙方赔偿违约金 元。

3、如甲乙双方私下以任何名义达成协议，甲乙不仅各自向丙方支付协议约定的佣金，更要各自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元。

4、如甲乙双方达成融资协议后，乙方拒绝付款，甲方应在征得丙方同意后一起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并且违约方还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元。

六、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项，由三方达成补充协议;

2、如因居间服务发生争议，由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3、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人电话：

丙方：

住所：

代表： 联系人电话：

**融资居间合同陷阱篇四**

委托人：

居间人：

见证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居间人受委托人的委托，双方就融资、贷款委托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具体要求：以委托人本单位实业等资产作抵押从银行或社会融资、贷款，贷款人民币金额共计五千万元。

第二条 居间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居间报酬与支付期限：居间人促成融资、贷款成立的，居间报酬为促成融资、贷款成立金额的 %，委托人应在每笔融资、贷款成立后的当日支付上述报酬。

第四条 居间费用的负担：居间人促成融资、贷款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居间人负担;未促成融资、贷款成立的，委托人不向居间人支付费用。

第五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当事人就解除合同协商一致或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第六条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如融资、贷款成立，委托人不按时支付给居间人上述报酬，按上述应支付报酬金额的双倍向居间人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居间人的违约责任：融资、贷款不成立，居间人支出的居间费用由居间人自行负担。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委托人、居间人、见证人各一份，本合同

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章)： 居间人(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见证人：

身份证号：

**融资居间合同陷阱篇五**

甲 方：

乙 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特就下列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具体如下：

一、 服务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借款信息咨询;并负责寻找能解决甲方资金需求的经办银行或相关的信贷机构，联系安排甲方与经办银行或相关信贷机构直接见面洽谈。

2、乙方促成甲方与经办银行或相关信贷机构签署借款合同(经办银行或信贷机构以甲方的需求及实际情况另外确定，统一银行系统或信贷机构视为统一经办方)。

二、 甲方提供的文件及需要满足的其他条件：

1、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经办银行或信贷机构的要求为准，必须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

2、甲方需要满足的条件以经办银行或信贷机构的具体要求为准。

三、 乙方履行服务的期限：

乙方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为甲方提供服务完成为止;(以甲方提供符合银行或信贷机构要求的文件材料开始)。

四、 有下列情形的，视为乙方提供的服务已完成：

1、在约定的时间内，甲方和经办银行或信贷机构签署借款合同的;

2、在约定时间后\_\_\_\_\_\_\_\_年内，甲方和经办银行或信贷机构首次签署借款合同的;

3、在约定时间后\_\_\_\_\_\_\_\_年内，甲方和乙方推荐经办银行或信贷机构再次签署借款合同的;

五、 贷款额度：乙方最终的贷款额度以银行或信贷机构实际放款金额为准;

六、 甲方应付乙方的佣金及支付方式：

1、佣金：乙方未按第一，第四条完成服务的不收取佣金;乙方按第一，第四条完成服务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额居间服务费;

2、有客户自行支付费用的项目：

房产评估费(有 □ 无 □);公证费(有 □ 无 □);网签费(有 □ 无 □); 其他费用 (有 □ 无 □);

3、 佣金比例：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的融资居间服务，甲方认可含乙方居间服务费的月息为人民币 %每月，借款期限为 个月，扣除乙方介绍经办银行或信贷机构利息后，剩余部分为乙方的居间服务费。

4、 支付方式：

经办银行或信贷机构贷款资金到帐后当日内，甲方应按与经办银行或信贷机构借款实际总金额，按照甲方认可的人民币 ，其中扣除甲方支付经办银行或信贷机构约定利息后剩余部分全额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作为乙方的居间服务费;逾期支付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按应付金额的1%每天)。

七、保密事项：

甲乙双方往来过程中所接触的信息资料，双方都有保密的义务，若有泄密的，应该赔付对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八、违约责任：

1、若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失真属于违约行为，因此造成经办以后或信贷机构贷款程序终止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

2、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后，甲方应及时支付佣金给乙方，否则甲方按贷款金额的4%的服务费双倍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九、诉讼管辖：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人民管辖;

十、合同的分数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合同自签订之起成立并生效;

十

一、合同变更及解除：

本合同若有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融资居间合同陷阱篇六**

甲 方：

乙 方：

一、双方代表经协商后，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书。

二、甲方职责：

1.提供借贷所需的真实性材料;

2.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3.维护乙方权益。

三、乙方职责：

1.充分发挥资源优势，认真负责加速办理所有借款手续，在金融机构或个人审批同意后，借款全额汇入甲方指定的帐号即视为成功;

2.全面协调甲方与金融机构的关系;

3.维护甲方权益。

四、甲方须承担的费用：

1.利息;

2.评估费、公证费、融资费、监管费及相关费用;

3.定金4万元;

4.居间服务费为贷款总额的5%，甲方须在出借方审批成功后一次性将贷款总额的居问费支付乙方。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擅自撤销委托则视为违约;

违约方即须支付人民币10万元给守约方作为违约金;

2.出借方贷款审批完毕后，甲方保证支付全部居间服务费到乙方指定的帐号，每延误一天甲方按申请贷款总额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及甲方未能达到担保或金融机构及个人贷款条件造成无法贷款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

1.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在履约完毕后自行终止;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内容双方均有义务保守机密，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5.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以上内容全部审过完全审过，完全同意。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融资居间合同陷阱篇七**

委托人：

标的公司：

居间人：

签订地点：

鉴于：

1、甲方因获知乙方能够提供股权转让相关信息并协助甲方完成股权转让，现委托乙方寻找、介绍股权转让出资方，而乙方亦获知甲方的上述意愿。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寻找，介绍出资方，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并严格履行，以达到双方目的。

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期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标的公司的股东组成及资产情况

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 有限公司：

第二条：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寻找或介绍出资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2、乙方应尽力为甲方寻找或介绍出资方，并尽可能促成出资方与甲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股权转让的数额为不低于 元人民币，受让股权比例为两标的公司 %的股权。

第三条：居间人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接受委托时甲方应出示营业执照等合法资格证明。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可以向第三方表明其为甲方的居间人，并可以向第三方介绍甲方控股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

3、乙方认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即按照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内容为甲方寻求机会，并为甲方与相关对方当事人签署合同或协议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

4、乙方在代理甲方的委托事项过程中，因甲方过错造成损失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应配合乙方与意向公司的谈判;

6、甲方应按协议要求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第四条：居间报酬、费用及支付方式

1、若乙方促成有出资意向的第三方与甲方签署符合股权转让的金额及受让股权比例的股权转让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金额的 %作为乙方佣金，此佣金的有关税款及居间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应在股权转让款全部到位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佣金。

除本条规定的佣金外，乙方不得向甲方索取任何形式的报酬。

2、若乙方未能促成第三方与甲方签署出资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佣金或任何形式的居间费用。

第五条：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能按时支付佣金，则自应支付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六条：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在对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预以保密。

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的全部和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否则需要承担对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以及间接损失。

第七条：合同的生效、解除及管辖法院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或乙方需要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1)本合同有效期为 ，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的。

2)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的;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致使本合同履行可能违法的;

5)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6)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7)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3、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向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双方承诺

1、乙方应本着诚信、专业、高效的职业精神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2、甲方为所提供的一切资料负责，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3、甲方不应要求乙方做出有违强国家和行业法律、法规的事情。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日期：

**融资居间合同陷阱篇八**

委托人(甲方)：

居间人(乙方)：

鉴于：

1.甲方为完成 工程建设项目缺乏资金，并获知乙方能够提供融资相关信息并协助甲方完成融资，现委托乙方寻找、介绍出资方;而乙方亦获知了甲方的上述意愿。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为寻找、介绍出资方，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并严格履行，以达到双方目的。

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委托事项

1.甲方计划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地点位于河北省衡水市 区 路 号，甲方委托乙方为完成该项目施工所需的全部或部分资金寻找或介绍出资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2.乙方应尽力为甲方寻找或介绍出资方，并尽可能促成出资方以出借、赞助、投资等合法方式与甲方签订融资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融资的数额为元人民币，大写 。

第二条居间人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接受甲方的委托时，甲方应出示营业执照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可以向第三方表明其为甲方的居间人，并可以向第三方介绍甲方融资工程项目的相关情况。

3.乙方应认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即，按照合同第一条所规定的内容积极为甲方寻求机会，并为甲方与相关对方当事人签署合同或协议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

4.乙方在代理甲方的委托事项过程中，因甲方过错造成其损失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对甲方所借款项不承担任何性质的担保责任。

第三条居间报酬与费用

1.若乙方促成有出资意向的第三方与甲方签署融资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万元作为乙方酬金，此酬金的有关税款由甲方负担，居间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酬金的支付方式为：现金(电汇)分期支付。

经双方同意，此酬金分 四 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全款的25%)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即rmb500，000元整。

第二期：根据甲方的工程施工进度开始售楼或已开工三个月内(以先到期限为准)，甲方支付乙方(全款的25%)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即rmb500，000元整。

第三期：根据甲方的工程施工进度楼层盖到八层以上或楼已销售65%以上的(以先到期限为准)，甲方支付乙方(全款的25%)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即rmb500，000元整。

第四期：根据甲方的工程施工进度楼已封顶或楼已销售完毕(以先到期限为准)，甲方支付乙方(全款的25%)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即rmb500，000元整。

除本条规定的酬金外，乙方不得向甲方索取任何形式的酬金。

2.若乙方未能促成第三方与甲方签署出资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酬金，但可以要求甲方支付其从事居间活动所支出的必要费用。所谓必要费用是指： 。

3.若甲方未能按时支付酬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比例支付滞纳金。双方同意，由 为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酬金承担担保责任。

第四条合同的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或乙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1.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3.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致使本合同履行可能违法;

4.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五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都应当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支付本合同居间报酬总额的\_\_\_\_\_%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具有完整的民事行为能力，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七条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第八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一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三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四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另一份留交备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日

**融资居间合同陷阱篇九**

委托方：\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

居间方：\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

居间方受委托方委托，双方就居间方向委托方提供有关居间服务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物

居间方为委托方向\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第三人)融资\_\_\_\_\_\_\_\_\_\_\_\_元人民币事宜提供居间服务，包括为委托方提供机会与第三人进行接洽、谈判。

第二条居间方义务

1、居间方应积极认真地把委托方介绍给第三人，并及时沟通情况。

2、居间方协助委托方做好融资方面的沟通工作。

第三条委托方义务

委托方承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方即应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向居间方支付居间服务费：

1、第三人一旦与委托方签订任何借款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条》《民间借贷

合同》等借款合同或协议)的;

2、虽没有签订借款合同，但委托方实际从第三人取得借款的;

3、居间人履行了居间义务，委托人与第三人达成了其他协议的

第四条居间服务费

1、居间服务费的标准：

委托方按照委托方实际从第三人取得的借款总金额%向居间方支付居间费用(该居间费用为税后费用)，对此，委托方予以确认，并愿意按照该比例支付居间服务费。

2、居间服务费的支付办法：

委托方一旦符合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委托方应立即足额向居间方支付居间服务费。

第五条诚信原则

1、如果委托方与第三人在本合同委托期内，未能达成协议，没有征得居间方的

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应再与第三人进行协商并签订协议，否则居间方有权请求委托方按本合同第四条支付居间费。

2、如果委托方以其朋友个人或相关企业或在重庆当地成立的子公司及一切转投资公司的名义与第三人签订协议，居间方有权要求委托方按本合同第四条支付服务费。

3、本合同的有效期(委托期)为自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居间方在此期间必须积极推动第三人与委托方进行实质性洽谈，并协助委托方和第三人达成实质性成交合同。

4、委托期内委托方未能与第三人达成协议时，委托方将不支付居间方任何费用。

第六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双方当事人就解除合同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第七条违约责任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委托方未支付居间服务费，居间方可要求委托方按应付全部居间服务费的3倍支付违约金，且委托方愿意放弃所有违约金过高的相关抗辩权。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一旦下达，即对双方产生法律效力，双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同时，仲裁失败方还应承担成功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和差旅费，律师费和差旅费按\_\_\_\_\_\_\_\_市司法局有关规定的上限计取。

第九条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法律解决。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盖章)：\_\_\_\_\_\_\_\_\_\_\_\_\_居间方：\_\_\_\_\_\_\_\_\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

**融资居间合同陷阱篇十**

委托方：

住 址： 身份证号： 居间方：

住址： 身份证号：

居间方受委托方委托，双方就居间方向委托方提供有关居间服务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居间方为委托方向 (以下简称第三人)以个人信用贷款方式融资人民币 万元事宜提供居间服务，包括为委托方提供机会与第三人进行接洽、谈判。

第二条 居间方义务

1.居间方应积极认真地把委托方介绍给第三人，并及时沟通情况。

2.居间方协助委托方做好融资方面的沟通工作。

第三条 委托方义务

委托方承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方即应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向居

1.第三人一旦与委托方签订任何借款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条》《民间借贷合同》等借款合同或协议)的;

2.虽没有签订借款合同，但委托方实际从第三人取得借款的;

3.居间人履行了居间义务，委托人与第三人达成了其他协议的

第四条 居间服务费

1.居间服务费的标准：

委托方按照委托方实际从第三人取得的借款总金额 %向居间方支付居间费用(该居间费用为税后费用)，对此，委托方予以确认，并愿意按照该比例支付居间服务费。

2.居间服务费的支付办法：

委托方一旦符合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委托方应在获得第三人融资款项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居间方在合同中约定的账户中支付居间服务费。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第五条 诚信原则

1.居间方在此期间必须积极推动第三人与委托方进行实质性洽谈，并协助委托方和第三人达成实质性成交合同。

2.委托期内委托方未能与第三人达成协议时，委托方将不支付居间

第六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双方当事人就解除合同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委托方未支付居间服务费，居间方可要求委托方按应付全部居间服务费的3倍支付违约金，且委托方愿意放弃所有违约金过高的相关抗辩权。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法律解决。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签字后生效。至本协议履行完毕时终止。

委托方(签字)： 居间方(签字)：

日期：

**融资居间合同陷阱篇十一**

甲方客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居间为甲方客户引进开发建设资金事宜订立如下条款，甲乙双方恪守履行。

第一条委托事项

1、甲方客户开发项目地点

2、甲方委托乙方寻找或介绍项目开发建设所需的资金。

第二条居间人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接受甲方的委托时，甲方应出示本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可以向第三方表明其为甲方的居间人，并可以向第三方介绍甲方客户融资工程项目的相关情况。

3、乙方应认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即，按照合同第一条所规定的积极为甲方客户寻求机会，并为甲方客户与相关对方当事人签署融资合同或协议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

4、乙方对甲方客户所借款项不承担任何性质的担保责任。

第三条居间报酬与费用的支付方式

1、乙方促成第三方与甲方客户及其关联方签署融资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

2、费用的支付方式为：乙方促成第三方与甲方客户及其关联方签署融资合同，同时第一笔资金到达甲方客户及其关联方银行帐户一个工作日内，甲方以现金(电汇)方式支付乙方上述费用。

3、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居间酬金、劳务费用、通讯、交通、应酬等乙方居间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四条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具有完整的民事行为能力，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促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3、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独立个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具有完整的民事行为能力，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3、乙方在协助甲方客户融资过程中，应自行承担可能出现的任何欺诈、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之所有责任。

4、乙方促成第三方与甲方客户签署融资合同，在履行融资权利义务过程中，应承担可能出现的任何欺诈、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之所有连带责任。

5、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独立个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条合同时效

合同生效60日内，乙方未能促成第三方与甲方客户签署融资合同，且资金未能到达甲方客户及其关联方银行帐户，本合同自行终止，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归于消灭。

第六条其它

1、本合同自甲方独立个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乙方签名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融资居间合同陷阱篇十二**

甲方（项目方）：

乙方（资金方）

丙方（居间方）

鉴于：甲乙双方在丙方的居间服务下签署一个或多个资金项目合作协议，为保障协议的履行及三方权益，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三方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本协议。

一、声明

甲乙丙三方在本协议涉及的融资服务所提供的项目、材料、资金信息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如一方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二、融资服务内容：

甲方因公司项目急需找资金合作，特委托丙方提供融资居间服务。所需资金总额             元，乙方因自有资金        元，特委托丙方提供项目融资居间服务。

丙方根据甲乙双方的委托，并结合甲乙双方的各自实际需求，为甲乙双方的融资项目合作提供居间服务。

三、融资合作协议：

1.甲、乙双方根据丙方的居间活动，进行融资协议的具体谈判、协商，具体融资合作协议条款由甲乙双方议定，丙方做为见证方参与该融资项目的全过程。

2.甲乙双方达成的具体融资协议仅对甲乙双方有约束力，甲乙之间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与丙方无任何关系。

四、居间报酬与费用：

1.在甲乙双方达成融资协议，确定甲方所需资金总额      元，甲乙双方应在乙方支付给甲方首付款后的三日内向丙方支付   %居间费       元，此居间费的有关税款由甲乙双方负担，居间费以支票或电子汇兑转账方式支付。

2.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如甲乙双方未经丙方书面同意，与丙方推荐的意向投资者签订正式的项目融资协议，并有证据证明得到确实履行，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向丙方支付居间报酬。

五、责任

1.甲乙双方在丙方提供居间服务期间，不得私下进行协商、谈判，否则甲乙双方应各自向丙方赔偿违约金按总金额的     %计算。

2.如甲乙双方私下以任何名义达成协议，甲乙双方不仅各自向丙方支付协议约定的居间费，还要各自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元。

3.如甲乙双方达成融资协议后，乙方拒绝付款，甲方应在征得丙方同意后一起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并且违约方还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_\_\_\_\_\_    元。

六、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项，由三方达成补充协议。

2.如因居间服务发生争议，由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仲裁。

3.本协议一式六份，三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委托方（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居间方（简称：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

合同签订日期：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